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胡正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7日刑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12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胡正元（下稱受刑人）前因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37號刑事定執行刑案件（下稱本案）出庭，經詢問後受刑人同意就所犯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但受刑人並未被告知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816號定應執行刑案件所示數罪（下稱另案），檢察官及法官皆未告知受刑人就本案及另案所犯數罪將分成二案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誤認本案及另案全部所犯數罪均可合併定應執行刑，始而同意。受刑人是在資訊不足情況下行使選擇權，且檢察官僅以發函方式告知受刑人，未考量到在監獄裡收到相關告知時並無多餘時間諮詢瞭解告知內容。綜上，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認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請求法院撤銷本案裁定，使受刑人可以請求重新改組搭配，為此聲明異議。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三、經查：受刑人係於民國115年4月2日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遞送刑事「聲明異議」狀，於書狀內文首段記載略以：因不服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37號刑事裁定，故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旨（見本院卷第3、5頁）。而受刑人所指本案即本院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聲字第1237號刑事裁定，經核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有上開裁定影本可考（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本案裁定並非聲明異議之適法標的，且受刑人係對上開刑事確定裁判表示不服，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綜上，受刑人所執理由並未指明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係以刑事確定裁定作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受刑人所指另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0月26日111年度聲字第1816號刑事定執行刑裁定（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本院審核本案及另案所示數罪，並無得以就全案全部數罪定執行刑之情事；且本案所犯數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所指應由受刑人請求始得聲請定執行刑之情形，是受刑人主張因資訊不足致而同意本案定執行刑，均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昭吟